

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商定，对第 [2046\(2012\)](#)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并在其后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([S/2013/657](#) 和 [S/2014/613](#))修改的报告期间隔改为 6 个月。根据新的时间表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应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给安理会。

